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

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9:00~21:40		
會議地點	政大附中國際會議廳		
主 席	第 20 屆張馨茹會長/第 21 屆張書嫻會長	紀 錄	劉怡君
出列席人員	114 學年度政大附中國中部家長代表 114 學年度政大附中高中部家長代表		
列席人員	林千惠校長與各處室主任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66 人；應到人數 66 人，實到 51 人，委託書 13 人，已符合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- 二、歡迎新任校長林千惠校長、教務處陳惠秋主任、學務處陳俊佑主任、總務處李榮展主任、輔導室倪履冰主任、圖書室顧韶軒主任，以及高宇人主秘，一起列席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

- 一、介紹上任後兩個月的校務發展狀況。
- 二、致贈張馨茹會長禮物，感謝張會長對學校的支持。
- 三、頒發感謝狀予導護志工、家長會貢獻服務人員、圖書館志工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今天的議程較為緊湊。首先，國教署規定家長會今年需要修訂章程，且要選出下一屆的委員、常委和會長。待本次會員大會結束後，將召開期初的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，預計在晚上 10 點前結束。
- 二、本會 113 學年度的會務活動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27、28 頁，列出去年 9 月 20 日上任後的重要活動內容。

肆、各處室預算報告：

- 一、學校各處室所提出的 114 學年度申請家長會補助之預算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31 頁。
- 二、因學校社團使用之音箱，年限過久不堪使用，學務處擬追加 6 萬元預算，添購兩台新的音箱。這筆預算在預算補助會議中來不及編列，現請家代們予以考慮。

伍、家長會財務報告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決算表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29、30 頁。感謝家長們一年來的捐款支持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預算表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31 頁。請各位家長繼續支持學校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正本會組織章程(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)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，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故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(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)。又為配合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施行日期，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後，亦應溯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修改後的章程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5~10 頁，第 11~21 頁是修正前與修正後的版本比較，以及修正理由；相關資料已請監委王岐正律師審視。

決議：61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二：決議家長會 113 學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。
- 二、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，每學年結束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，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。
- 三、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報告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27、28 頁；113 學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29 頁；113 學年度決算報表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30 頁。

決議：64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三：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本會委員人數為 30 人，候補 2 人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家長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透過教育部家長會電子投票系統，選出國中部 14 位委員(含特教委員 1 位)、2 位候補委員；高中部 16 位委員、2 位候補委員。
- 二、國中部家長委員：701 黃郁菁、701 唐思齊、702 江坤鋒、702 張蕙蘭、703 蔡靜芬、704 黃琇萍、801 張珮琦、802 饒瑞萍、803 陳美萍、803 曾儀珊、804 賴怡樺、904 田美玲、905 鄧珮芸、905 葉千榕；候補委員 904 程麗蓉、801 張嘉玲
- 三、高中部家長委員：102 戴詠修、103 王若宜、104 黃美嘉、104 陳淑婷、105 陳佳雯、106 邱于芬、106 張宸瑄、111 張書嫻、112 王岐正、113 丁婉玉、113 彭賜梅、114 張馨茹、115 林敬智、116 劉怡君、116 張素琴、121 莊睿旭；候補委員 114 朱靜女、103 王振吉

案由四：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常務委員人數為 9 人。
- 三、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常務委員 5-9 人，包括會長及副會長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推舉國中部常委 4 名：賴怡樺、曾儀珊、江坤鋒、黃郁菁，55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- 二、推舉高中部常委 5 名：莊睿旭、張書嫻、劉怡君、戴詠修、張馨茹，56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五：選舉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出二人為副會長（高、國中部各一人）。
- 三、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副會長人數為 1 至 5 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家長會會長張書嫻：56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- 二、國中部副會長賴怡樺：56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- 三、高中部副會長張馨茹：56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六：學務處追加 6 萬元預算，添購兩個新音箱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費收支預算辦理。

決議：

56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七：家長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- 二、本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。
- 三、本會 114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31 頁。

決議：

56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八：114 學年度家長會募款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捐款之決議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家長會使得進行募款，以籌措所需款項。

決議：

55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九：推選 114 學年度國中聯代表及高中聯代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推舉國中部副會長賴怡樺代表本校出任國中聯合會代表，高中部副會長張馨茹代表本校出任高中聯合會代表。

決議：

56 票舉手同意，通過。

案由十：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 114 學年度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- 二、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：

決議：

校內法定會議之會議代表，詳如附件一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

捌、散會

21 時 40 分

附件一

項次	會議名稱	校內單位	人數	出席委員
1	校務會議	總務處	4	張書嫻
				張馨茹
				賴怡樺
				蔡瑞煌
			1(候補)	劉怡君
2	教師評審委員會	人事室	1	張書嫻
5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輔導室	1	戴詠修
			1	吳君婷
6	輔導工作委員會	輔導室	1	陳美萍
7	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會議	輔導室	1	陳沛緹
8	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代表（國中）	輔導室	1	張蕙蘭
9	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	教務處教學組	1	黃郁菁
10	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	教務處教學組	1	張書嫻
11	資優小組工作會議	教務處實研組	1	劉怡君
12	特推會	教務處實研組	1	劉怡君
13	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	總務處	6	張書嫻
				莊睿旭
				張馨茹
				林敬智
				江坤鋒
				戴詠修
14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2	張書嫻
				戴詠修
15	學生獎懲委員會	學務處	2	蔡志欣
				張宸瑄
16	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	學務處	2	戴詠修
				劉怡君
17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	學務處	1	江坤鋒
18	交通管理委員會	學務處	1	戴詠修
19	工讀生委員會	學務處	1	張素琴
20	傑出市長獎審議會	學務處	2	唐思齊
				張素琴
21	社團審議小組	學務處	1	蔡靜芬
22	午餐委員會	學務處	9	張書嫻
				黃美嘉
				張馨茹
				陳淑婷
23	體育委員會	學務處	1	江坤鋒
24	成績審查委員會	教務處	1	蔡靜芬
25	國中多元入學升學委員會	教務處	1	張馨茹
26	高中多元入學升學委員會	教務處	1	張書嫻
27	高中編班轉班群委員會	教務處	1	劉怡君
28	國一新生公開編班暨編班說明會	教務處	1	賴怡樺
29	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	教務處	1	張書嫻
30	教科書評審委員會	教務處	2	張志銘
				張蕙蘭